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瀍河回族区杨湾、帽郭等安置房周边配套雨水  
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证书等级：甲级 A141011852

发包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瀍河回族区杨湾、帽郭等安置房周边配套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函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修订版）；
-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4)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 5)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7)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8) 其他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计价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瀍河回族区杨湾、帽郭等安置房周边配套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杨湾、帽郭等安置房周边配套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进行设计。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设计委托书或设计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第五条项下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后 7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套。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中标价 382801.50 元，设计费率为 1.285%，（大写：叁拾捌万贰仟捌佰零壹元伍角，小写：¥382801.50）其中：不含税价款¥361133.49 元，税率 6%，税额 ¥21668.01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初设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施工图及预算成果提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最终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设计中标费率）予以支付（设计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如超过时则按中标金额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与发包人共同商议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综合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双方可协商约定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计减收金额以设计费总额为上限。

9.2.4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以确定权利和义务。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304424515039G

地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字文愷街1号

邮政编码: 471003

电话: 0379-6069605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青

岛路支行

账号: 1705022692016576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字文愷街1号

邮政编码: 471023

电话: 0379-60696052

传真: 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青

岛路支行

账号: 249407846687